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以专人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: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超过十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。为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，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发展情况，经邀请招标，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合计 176 万元，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146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

资讯网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该事项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前，已获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得到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同意 8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鉴于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 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同意 8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第十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3 年 10 月 14 日